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0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变更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张子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张子坤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核查张子坤先生以往的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张子坤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有利于公司的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子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3日